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翟洞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共0.0005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0005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耕地0.0003公顷、林地0.0002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  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| 合计  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耕地 | 0.0003 | 82.5 | 0.0248 | 82.5 | 0.0247 | 0.0495 |
| 林地 | 0.0002 | 82.5 | 0.0165 | 82.5 | 0.0165 | 0.033 |
| 汇总 | 0.0005 | 0.0825万元 | | | |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0.0293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翟洞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已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书约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%比例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，同村安置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年 月 日